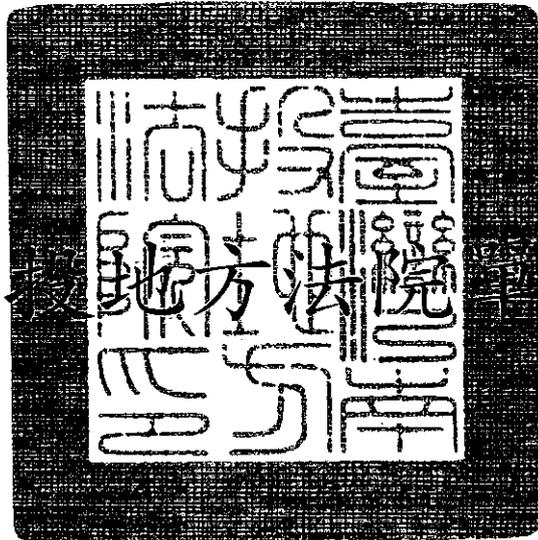


4-2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編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 - 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 - 28
2. 審判業務	29 - 31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2 - 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6. 其他設備	36
7.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 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74

# 總 說 明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家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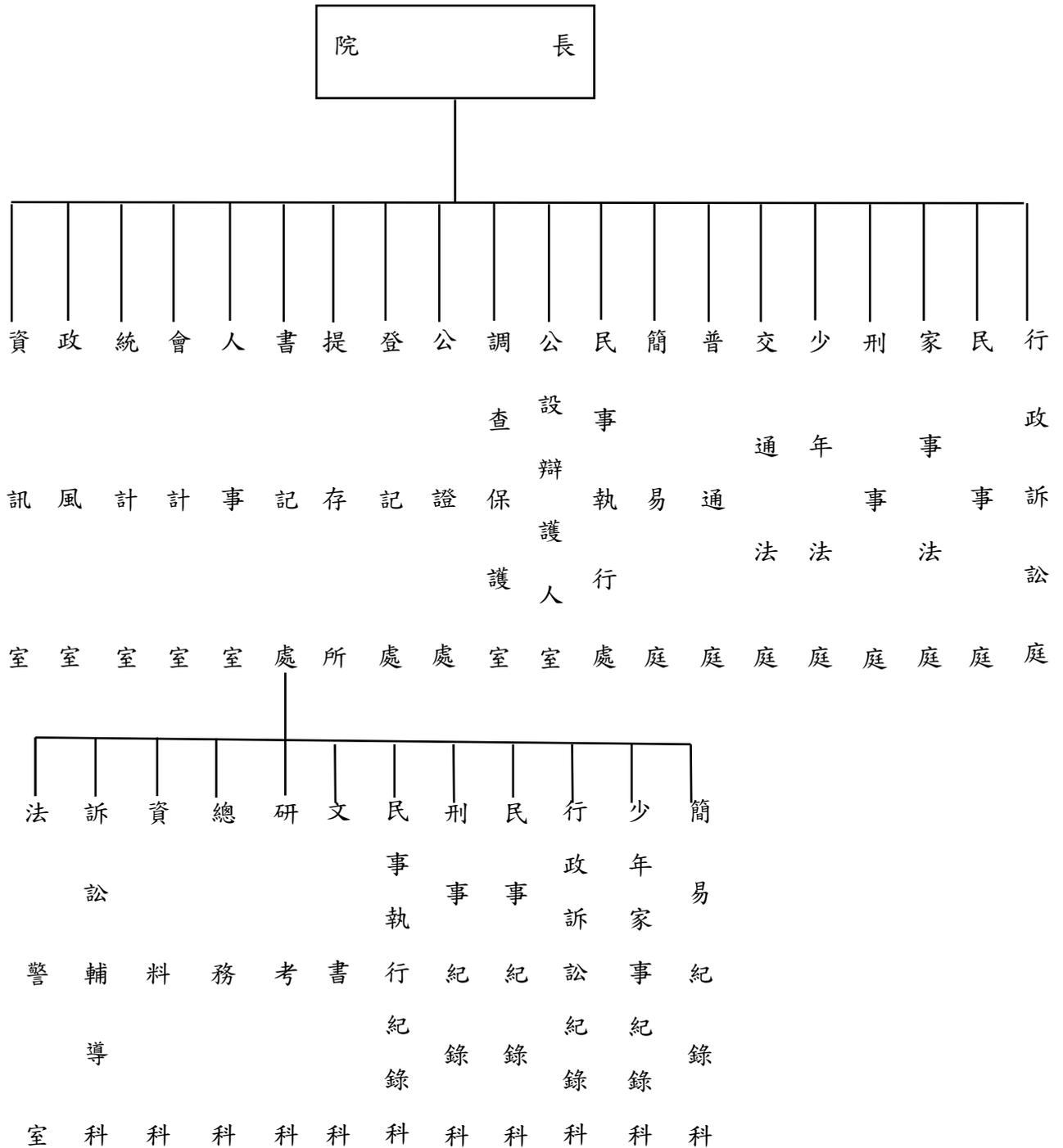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69	165	4	增員部分：家事調查官 1 人、 法警 1 人。 裁改部分：裁減聘用心理測驗 員 1 人、聘用心理輔導員 1 人、 約僱佐理員 1 人；裁增心理測 驗員 1 人、心理輔導員 1 人、 佐理員 1 人。
法 警	21	20	1	
技 工	2	2	0	
駕 駛	13	13	0	
工 友	8	8	0	
聘 用	22	24	-2	
約 僱	1	2	-1	
合 計	236	234	2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7. 改進檔案管理。 8.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9.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上訴維持率。 2. 提高結案速度。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及刑事事件。 4.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5. 清理（防止）民事及刑事遲延事件。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600 件。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040 件(含一般 120 件及收容案件 1,920 件)。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審結。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加之刑事案件。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與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000 件。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制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9,500 件。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三、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p>	<p>1.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3.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p>	<p>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60 件。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900 件。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個案調查力求詳實客觀、儘量運用心理測驗，以輔助調查工作。加強對少年尿液之篩檢，以防再犯。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65 人。</p>
<p>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p>	<p>1. 推廣公認證業務。 2. 謹慎審核杜絕冒領。</p>	<p>加強辦理提存業務，及為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及提存業務 930 件。</p>
<p>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p>	<p>汰換及新增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p>	<p>交通及運輸設備係新增汰換無線電中繼站設備等。其他設備係汰換飲水機、冷氣機及影印機設備等。</p>
<p>六、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1,895	61,8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規費收入	58,848	58,848	
財產收入	17	17	
其他收入	2,020	2,020	
歲出部分：	309,711	308,096	1,615
一般行政	278,013	278,013	
審判業務	25,314	25,015	299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355	4,35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	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6		1,3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		352
其他設備	964		964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li> <li>2.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li> <li>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li> <li>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li> <li>5.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li> </ol>	<p>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p> <p>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p> <p>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p>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民事事件。</li> <li>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刑事案件。</li> <li>3.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加強調解和解之功能。</li> <li>4. 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li> </ol>	<p>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8,487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63.72 件。</p> <p>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8,623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54.18 件。</p> <p>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31,627 件。</p> <p>行政訴訟業務，本年度辦結 97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23.32 件。</p>
三、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li> <li>2. 提高觀護績效。</li> </ol>	<p>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觀護人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本年度辦結 1,12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784 人。</p>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li> <li>2. 迅速審核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登記。</li> <li>3. 推廣公認證業務。</li> <li>4. 簡化提存手續</li> </ol>	<p>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由民庭法官按月輪辦，並指定書記官專辦，以電腦處理，力求適法便民。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p> <p>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1,854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767 件。</p>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設備及新增法庭設置工程內部設備等。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8,494				68,494	54,392	52		54,444	-14,050	79.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822	10		832	-178	82.38
規費收入	64,918				64,918	51,242	19		51,261	-13,657	78.96
財產收入	18				18	52	0		52	34	288.89
其他收入	2,548				2,548	2,276	23		2,299	-249	90.23
歲出部分：	302,216				302,216	297,946			297,946	4,270	98.59
一般行政	272,129				272,129	268,463			268,463	3,666	98.65
審判業務	23,758				23,758	23,688			23,688	70	99.71
少年事件處理	4,162				4,162	4,144			4,144	18	99.5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0				310	309			309	1	99.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4				1,344	1,342			1,342	2	99.85
其他設備	1,344				1,344	1,342			1,342	2	99.85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0	513	0.00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li> <li>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li> <li>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li> <li>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li> <li>5.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li> <li>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li> <li>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li> </ol>	<p>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p> <p>推動司法業務電腦，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p> <p>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p>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li> <li>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與速度。</li> <li>3.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li> </ol>	<p>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p> <p>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400 件，已實際辦結 8,719 件；預計行政訴訟業務 140 件，已實際辦結 787 件(含收容案件 751 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885 件，已實際辦結 4,703 件；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1,000 件，已實際辦結 13,957 件。</p>
三、少年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觀護及輔導業務，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p>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犯罪人數減少。</p> <p>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100 件，已實際辦結 461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955 人，已實際辦結 339 人。</p>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已實際辦結 947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750 件，已實際辦結 407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汰換收錄音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li> <li>2. 新增南投簡易庭指認室及會議室內部設備等。</li> </ol>	<p>104 年 6 月辦理完成。</p> <p>依計畫進度辦理。</p>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9,173				69,173	34,366	23,820	87	23,907	-10,459	69.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450	285		285	-165	63.33
規費收入	64,918				64,918	32,402	22,562	87	22,649	-9,753	69.90
財產收入	62				62	33	37		37	4	112.12
其他收入	3,183				3,183	1,481	936		936	-545	63.20
歲出部分：	303,233				303,233	175,216	162,382	2,029	164,411	10,805	93.83
一般行政	272,830				272,830	161,733	150,498	2,029	152,527	9,206	94.31
審判業務	24,175				24,175	10,428	9,277		9,277	1,151	88.96
少年事件處理	4,155				4,155	1,845	1,628		1,628	217	88.2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				200	121	118		118	3	97.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0				1,360	1,089	861		861	228	79.06
其他設備	1,360				1,360	1,089	861		861	228	79.06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0		0	0	0.00

#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1,895	69,173	54,444	-7,27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832	0	
	38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0	1,010	832	0	
		1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20	0	
		1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10	1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000	811	0	
		1	0405510201 沒入金	1,000	1,000	8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1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5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848	64,918	51,261	-6,070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8,848	64,918	51,261	-6,070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8,206	64,444	50,671	-6,238	
		1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52,334	58,146	45,372	-5,8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2,373	2,554	2,136	-18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10203 公證費	3,342	3,686	3,008	-34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157	58	156	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42	474	590	16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4	1	0505510305	資料使用費	642	474	590	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	62	52	-45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62	52	-45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42	1	-41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1	42	1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16	20	50	-4
7	45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0	3,183	2,299	-1,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1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20	3,183	2,299	-1,163	
			1105510900	雜項收入	2,020	3,183	2,299	-1,163	
			1105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20	3,183	2,299	-1,16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2		0005000000	309,711	303,233	6,478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309,711	303,233	6,47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3505510000	309,711	303,233	6,478	
			司法支出				
			3505510100	278,013	272,830	5,183	
			一般行政				
	2		3505511000	25,314	24,175	1,139	1. 本年度預算數25,314千元，包括人事費256,634千元，業務費21,283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6,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3,3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5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5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722千元。
			審判業務				
	3		3505511200	4,355	4,155	200	1. 本年度預算數4,35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4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委員報酬等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	200	0 經費200千元。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 業務經費3,860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2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 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6	1,360	-44	
			1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	-	352	新增汰換無線電中繼站等經費如列數。
			2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964	1,360	-3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冷氣機及影印機等經費964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 已編竣，所列1,360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8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1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38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0	
		2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	0405510201 沒入金	1,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2,334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334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2,334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2,334	
			1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52,334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1,398千元。 2. 執行費20,74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373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73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73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73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2,37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180千元。 2. 提存費19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342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42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42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42	
			3	0505510203 公證費	3,342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7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7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7	
			4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15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55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2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2	
		2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42	
			1	0505510305 資料使用費	64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32千元。 2. 抄錄費110千元。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44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1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44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2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510900 雜項收入	-1105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0	
	45			11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20	
		1		1105510900 雜項收入	2,020	
			1	1105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2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2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05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04千元。 5. 宿舍管理費26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01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6,63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6,63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6,6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97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2,979千元，係職員169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5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753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98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5,975		4.獎金35,975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732		(1)考績獎金15,00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3,788		(2)年終工作獎金20,96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47		5.其他給與3,732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5,680		(1)休假補助3,632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3,78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35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100千元。
			(3)值班費2,33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74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625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4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276千元。
			8.保險15,6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32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7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6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9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99		1.業務費7,69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658		(1)水電費4,658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1>辦公廳室水費193千元。
0231 保險費	221		<2>辦公廳室電費4,465千元。
0271 物品	1,027		(2)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7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4		(3)保險費22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94		(4)物品1,027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96		<1>辦公事務費40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47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3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50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25,482.2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9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71千元，按2-4年計4輛每輛每年25,500元、4-6年計6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3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2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1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58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58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80		2.通訊費159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3		(1)數據通訊月租費12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4,20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8		3. 資訊服務費1,0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46		4. 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及未占缺訓練人員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86		5. 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39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
			7. 物品4,201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3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834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0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27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81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71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53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5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78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08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4,146千元，係南投、埔里簡易庭屋頂平台防水隔熱修繕工程。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8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617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9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千元。 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5,31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600件、刑事案件業務8,000件、民事執行業務29,500件及行政訴訟業務2,040件(一般案件120件、收容案件1,9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824	民事庭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 通訊費5,22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10千元。</p>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調解委員報酬504千元。</p> <p>3. 物品57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文具紙張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0千元。</p> <p>4. 一般事務費1,69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p> <p>5. 國內旅費1,63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0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調解委員旅費4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9,824		
0203 通訊費	5,2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9		
0271 物品	5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0		
0291 國內旅費	1,63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993	刑事庭	
0200 業務費	4,694		
0203 通訊費	5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4		
0271 物品	37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4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10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3)物品37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5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86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1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92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23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91 國內旅費	1,863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		
0319 雜項設備費	299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232	民事執行處	
0200 業務費	9,23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3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47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413千元。 2.委辦費2,497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1-10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9,016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2,076千元。 (2)105-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21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21千元。 3.物品4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6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千元。 4.國內旅費1,218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
0203 通訊費	5,471		
0251 委辦費	2,497		
0271 物品	46		
0291 國內旅費	1,2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5,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265	行政訴訟庭	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1,26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5		1.通訊費35千元，係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71 物品	40		3.物品40千元，係文具紙張。
0291 國內旅費	230		4.國內旅費2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35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160件、家事事件業務2,90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65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495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千元，包括： (1)青少年精神鑑定費15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100千元。 2.物品4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340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4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0271 物品	40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860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0200 業務費	3,860		
0201 教育訓練費	95		
0203 通訊費	35		
0231 保險費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0271 物品	1,0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		
0280 給養費	2,299		
0291 國內旅費	13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3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63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8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29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3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2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維護民眾權益。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1,8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93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9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 物品7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8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45千元。 3. 國內旅費8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200		
0203 通訊費	39		
0271 物品	73		
0291 國內旅費	8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無線電中繼站2台。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2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新增及汰換無線電中繼站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52		
0304 機械設備費	35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96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飲水機、冷氣機及影印機設備等。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審判業務及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96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4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飲水機、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64		
0319 雜項設備費	96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51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13		
0901 第一預備金	513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78,013	25,314	4,355	200	352	964
0100 人事費	256,63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979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5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	-	-	-	-
0111 獎金	35,975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73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3,78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47	-	-	-	-	-
0151 保險	15,680	-	-	-	-	-
0200 業務費	21,283	25,015	4,355	200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95	-	-	-
0202 水電費	4,658	-	-	-	-	-
0203 通訊費	159	11,318	35	39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08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	-	-	-	-
0231 保險費	224	-	24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2,683	224	-	-	-
0251 委辦費	-	2,497	-	-	-	-
0271 物品	5,228	1,037	1,072	73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0	2,530	128	-	-	-
0280 給養費	-	-	2,299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47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4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86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39	4,950	478	88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99	-	-	352	964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352	-
0319 雜項設備費	-	299	-	-	-	96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35055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96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3				309,711
0100 人事費	-				256,6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52,97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3,7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980
0111 獎金	-				35,975
0121 其他給與	-				3,732
0131 加班值班費	-				13,7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1,747
0151 保險	-				15,680
0200 業務費	-				50,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				145
0202 水電費	-				4,658
0203 通訊費	-				11,551
0215 資訊服務費	-				1,0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32
0231 保險費	-				24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4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81
0251 委辦費	-				2,497
0271 物品	-				7,410
0279 一般事務費	-				4,668
0280 給養費	-				2,2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6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9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686
0291 國內旅費	-				5,655
0299 特別費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1,615
0304 機械設備費	-				352
0319 雜項設備費	-				1,26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				96
0475 獎勵及慰問	-				96
0900 預備金	513				513
0901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臺灣南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56,634	50,853	96	-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6,634	50,853	96	-
				司法支出	256,634	50,853	96	-
		1		一般行政	256,634	21,283	96	-
		2		審判業務	-	25,015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4,355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308,096	-	1,615	-	-	1,615	309,711
513	308,096	-	1,615	-	-	1,615	309,711
513	308,096	-	1,615	-	-	1,615	309,711
-	278,013	-	-	-	-	-	278,013
-	25,015	-	299	-	-	299	25,314
-	4,355	-	-	-	-	-	4,355
-	200	-	-	-	-	-	200
-	-	-	1,316	-	-	1,316	1,316
-	-	-	352	-	-	352	352
-	-	-	964	-	-	964	964
513	513	-	-	-	-	-	51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35055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52	-	-	1,263	-	-	1,615
352	-	-	1,263	-	-	1,615
352	-	-	1,263	-	-	1,615
-	-	-	299	-	-	299
352	-	-	964	-	-	1,316
352	-	-	-	-	-	352
-	-	-	964	-	-	96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9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六、獎金	35,975	
七、其他給與	3,732	
八、加班值班費	13,788	包含超時加班費7,35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47	
十一、保險	15,6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6,634	

**臺灣南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69	165	-	-	21	20	-	-	8	8	2	2	13	13
	22		000551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9	165	-	-	21	20	-	-	8	8	2	2	13	13
		1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169	165	-	-	21	20	-	-	8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4	1	2	-	-	236	234	242,846	239,399	3,44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69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20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22	24	1	2	-	-	236	234	242,846	239,399	3,447	
22	24	1	2	-	-	236	234	242,846	239,399	3,44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25.70	43	26	22	2456-Q3。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1.07	4,009	2,280	22.20	51	26	20	688-WD。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7	124	1,560	25.70	40	9	9	HD9-070、HD9-073、N8Y-602、HD9-077、HD9-07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9	124	624	25.70	16	3	2	391-BWD、392-BWD。
1	小型警備車	6	98.06	2,488	1,668	25.70	43	51	20	5810-WK。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668	25.70	43	34	18	3983-Q2。
1	執行車	4	100.11	1,798	1,668	25.70	43	34	18	4456-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668	25.70	43	34	18	3981-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668	25.70	43	34	18	3982-Q2。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668	25.70	43	26	18	4475-Q3。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668	25.70	43	26	18	4476-Q3。
1	觀護車	4	100.11	1,798	1,668	25.70	43	34	18	4457-Q2。
1	登山勘驗車	4	95.12	2,736	1,668	25.70	43	51	18	1476-SE。
1	登山勘驗車	4	95.12	2,736	1,668	25.70	43	51	18	1477-SE。
1	登山勘驗車	7	99.06	2,198	1,668	25.70	43	34	18	8213-ZN。
合計					24,480		621	471	253	

預算員額： 職員 16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6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1,101.11	195,789	415		-	-
二、機關宿舍	34戶	4,195.62	60,151	8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3,903.76	55,869	77		-	-
三、其他	7個	185.52	6,860	3		-	-
合 計		25,482.25	262,800	501		-	-

# 地方法院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101.11	-	-	415
	-	-	-	-	4,195.62	-	-	83
	-	-	-	-	291.86	-	-	6
	-	-	-	-	-	-	-	-
	-	-	-	-	3,903.76	-	-	77
	-	-	-	-	185.52	-	-	3
	-	-	-	-	25,482.25	-	-	50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08,000	-	-	96	308,09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08,000	-	-	96	308,096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15	-	-	-	-	-	1,615	309,711
1,615	-	-	-	-	-	1,615	309,71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497
1.3505511000			-	2,497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076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2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497
-				-				-					2,497
-				-				-					2,076
-				-				-					4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li>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li> </ol>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li> </ol>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p>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遵照辦理。</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p>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p>	<p>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p>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屬各附屬單位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內</p> <p>(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p>	
<p>(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遵照辦理。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p>	
<p>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p>	<p>一、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司法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p> <p>二、司法院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p> <p>三、「宿舍管理費」業經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p>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p> <p>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p> <p>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p> <p>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p> <p>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p> <p>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p>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p> <p>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p>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p> <p>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p> <p>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 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 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p> <p>(1) 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p> <p>(2) 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p> <p>(3) 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p> <p>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	按決議事項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p>	